



## 爱与陪伴项目初审标准

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“爱与陪伴”项目初审通过标准如下：

### 一、 会员级别信息审核标准：

以心工委微信号公示的会员名单为准。（如果是心工委会员单位但是没有公示的，以与心工委签订的会员协议为准。）

### 二、 服务老人人次审核标准：

审核 2018 年 1 月 1 日——2019 年 3 月 31 日上传心工委“金数据”或“一站式综合信息管理云平台”的服务老人人次，在下面两个时间段中取较多的服务老人人次作为审核通过数据：

第一时间段：2018 年 1 月 1 日——2018 年 12 月 31 日

第二时间段：2018 年 4 月 1 日——2019 年 3 月 31 日

### 三、 获基金会“爱与陪伴”项目资助金额审核标准：

以基金会“爱与陪伴”项目资助记录为准，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开始获得基金会“爱与陪伴”项目资助的机构，连同本次申请 A 计划的累计资助时间最长 2 年，累计资助金额最高 4 万元；连同本次申请 B 计划的累计资助时间最长 3 年，累计资助金额最高 15 万元。

### 四、 注册登记审核标准：

通过 C 计划和 D 计划的机构，提交以下资料扫描件：

- 1、注册登记证书副本；
- 2、机构章程；
- 3、理事、监事名单。

### 五、 启用“一站式综合信息管理云平台”审核标准：

1、2019 年 3 月开始启用。尚未启用的机构，须承诺最晚启用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 日（基金会对此项内容再次审核）。

2、2019 年“爱与陪伴”项目执行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——2020 年 6 月 30 日，项目执行期内的数据审核以上传“一站式综合信息管理云平台”的数据为准。

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

2019 年 5 月 7 日